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1日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2.17元/股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银行”）增资扩股股份8,000万股，占朝阳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.25%，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7,360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3。

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朝阳银行正式签署《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》，并向朝阳银行支付了17,360万元增资扩股认购款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17。

2018年12月14日公司就入股朝阳银行相关事项作出承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24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19年1月3日，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朝阳银行注册资本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朝阳银行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成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300123189827R

住 所：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4号

法定代表：赵光伟

成立日期：1996年02月07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46,474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服务；办理外汇存款、外汇贷款、外汇汇款、外币兑换、国际结算、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、外汇借款、外汇担保、自营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；提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；从事同业外汇拆借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（凭有效审批或许可证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